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二次修正。為精進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管理作業及提升行政效率，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增訂二條及修正十六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位於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者，旅客於購買貨物後可提領攜出離島地區，毋須再至提貨處辦理提貨，爰增訂其免設置提貨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將保稅貨物移倉、銷售、領用、提貨及退貨等進、銷貨有關資料，以電子資料傳輸至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完成連線稽銷作業，俾利貨物控管及帳務處理，爰增訂電腦連線傳輸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
- 三、離島地區常因天候等特殊事由，致航機(船)班次須臨時更改離境地點，若該地點未設置提貨處，旅客恐無法提領貨物離境，爰增訂申請設置臨時提貨處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為簡政便民及海關作業之一致性，參酌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放寬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辦理換照手續期限為三十日。(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核准設置後，如有自行申請廢止登記之需求，或不符第七條規定申設條件之情事，由海關廢止其登記，爰增訂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
- 六、為確保保稅貨物移運及存儲安全，明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專責人員應處理保稅自主管理之事項，強化業者內控功能。(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為利海關控管貨物之流向，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保稅貨物如須辦理維修、退回原供應廠商或退運出口等事宜，亦須移運至其自用保稅倉庫後，再予出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考量業者實務作業需求及海關管理需要，明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保稅貨物於存倉期限屆滿時，辦理退運出口或退回原國內產製廠商之期限為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監視系統為海關事後查核業者是否依規定辦理銷售、提貨等作業之重要工具，應確保系統為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並維持其正常效能，其監視錄影檔案應存檔三十日，爰增訂監視系統之設置及錄影檔案之存檔期限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為全罰則法據，增列未依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項、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指在離島地區，經由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之場所。 前項所稱離島地區，指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綠島及琉球等地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指在離島地區，經由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之場所。 前項所稱離島地區，指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綠島及琉球等地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得銷售外國商品及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課稅區之產品。	第三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得銷售外國商品及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課稅區之產品。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輸入供銷售之貨物，應依貿易法、貨品輸入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輸入供銷售之貨物，應依貿易法、貨品輸入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以銷售貨物予持有護照、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之旅客非供商業使用為限。	第五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以銷售貨物予持有護照、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之旅客非供商業使用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於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設置提貨處，其銷售之貨物，應由旅客於該提貨處辦理提貨，監管海關並得隨時派員查	第六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於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設置提貨處，其銷售之貨物，應由旅客於該提貨處辦理提貨，監管海關並得隨時派員查	旅客至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買貨物後，可提領攜出離島地區，毋須再至提貨處辦理提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符實務作業。

核。 <u>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位於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者，免依前項規定設置提貨處。</u>	核。	
第二章 設置	第二章 設置	章名未修正。
第七條 <u>向海關申請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具備下列條件：</u> 一、依公司法登記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領有海關核發之自用保稅倉庫執照<u>或提供已向海關申請設立自用保稅倉庫之文件。</u> 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設置。 四、專營銷售旅客商品。 五、具有<u>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業務之設備及能力，並與海關完成電腦連線作業，逐筆傳輸貨物移倉、銷售、領用、提貨及退貨等資料至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u> 六、<u>設置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之監視系統。</u>	第七條 申請核准登記為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依公司法登記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領有海關核發之自用保稅倉庫執照。 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設置。 四、專營銷售旅客商品。 五、具有符合海關管理作業需求之電腦處理帳貨設備及能力，並與海關完成電腦連線作業。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按現行規定向海關申請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係先審查自用保稅倉庫取得執照後，再審查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登記申請。惟各離島所屬縣（市）政府對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開業皆設有時限，為利業者如期開業，並使海關有較充裕之審查時間，爰增列第二款後段規定。 三、為強化海關對保稅貨物之控管及提升稽核效能，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者須與海關完成電腦連線作業，並具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業務之設備及能力，爰修正第五款規定。 四、設置監視錄影設備為自主管理之主要條件，亦為關員查核之重要工具，爰增訂第六款規定。
第八條 申請登記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u>海關</u>辦理： 一、申請書：須載明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所在地、負	第八條 申請登記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u>關稅局</u>辦理： 一、申請書：須載明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所在地、負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院臺規揆字第一〇一〇一五四五五八號公告，本辦法所列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

責人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u>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與提貨處之地址及位置圖。</u> 二、公司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 三、自用保稅倉庫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四、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建築物之使用權證件及其影本。 五、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設置證明文件。 六、設置於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檢附該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七、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設置提貨處，應檢附該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八、二位以上專責人員名單及合格證書。 九、<u>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提貨處之旅客動線配置圖或說明文件。</u> <u>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因特殊事由須設置臨時提貨處，應具備前條第五款之條件，並檢具機場或港口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向所在地海關提出申請。但經監管海關事先核准者，得事後補具主管機關同意文件。</u>	責人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暨提貨處之地址與位置圖。 二、公司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 三、自用保稅倉庫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四、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建築物之使用權證件及其影本。 五、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設置證明文件。 六、設置於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檢附該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七、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設置提貨處，應檢附該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八、二位以上專責人員名單及合格證書。	月一日起改由「海關」管轄；爰配合將第一項序文之「關稅局」修正為「海關」。 二、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有效管理免稅商品，避免其回流離島及逃漏稅捐等情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於申設時，應就旅客於其管制區營業處所或提貨處提取免稅商品後，攜出離島之動線配置予以規劃，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規定。 四、鑑於業者於未設置正式提貨處之機場或港口管制區，若有設置臨時提貨處之需求，雖非屬常設性質，亦須符合第七條第五款規定，並檢具機場或港口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向所在地海關提出申請，並由臨時提貨處所在地海關審核通過後設置。惟考量天候等特殊事由，航機（船）班次須臨時更改離境地點，致業者無法即時取得機場或港口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而無法設置臨時提貨處，衍生旅客無法提領貨物離境之糾紛，為求周延，其經監管海關核准者，得於事後補件，爰增訂第二項。
第九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由海關發給執照；執照有效期間不得超過	第九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由海關發給執照；執照有效期間不得超過	一、依現行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申請核准登記為離島免稅購物商

當地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同意時，應通知海關，由海關<u>廢止其登記</u>。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u>重新換照</u>，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海關申請；其登記事項均未變更者，<u>應於前述期間內申請校正以代替換照</u>。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名稱、所在地、負責人、營業項目變更，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u>三十日</u>內，檢送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惟所在地變更，應於變更前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	當地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同意時，應通知海關，由海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得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海關申請<u>重新發照</u>，其登記事項均未變更者，得以校正代替審核換照。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名稱、所在地、負責人、營業項目<u>如有</u>變更，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送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惟所在地變更，應於變更前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	店，須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倘其事後經廢止，喪失核准登記為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要件，應予一併廢止，為求明確，避免爭議，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申請重新換照及以校正代替換照之期限，應予明確規範，尚不宜有所裁量，爰將第二項「得」字修正為「應」，並酌修文字。 三、為簡政便民並利海關作業一致性，爰參酌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三項規定，放寬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辦理換照手續期限為三十日，並酌修文字。
第十條 經核准設置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其執照之核發、補發及換照，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證照費。 前項執照之核發，如僅以校正代替換照者，免徵收證照費。	第十條 經核准設置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其執照之核發、補發及換照，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證照費。 前項執照之核發，如僅以校正代替換照者，免徵收證照費。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經核准設置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如需停業或<u>廢止登記</u>者，應於一個月前<u>向</u>監管海關<u>申請</u>。	第十一條 經核准設置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如需停業者，應於一個月前報請監管海關備查。	為符實務作業，增列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廢止登記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核准設置後，不具第七條規定之條件者，海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		一、<u>本條新增</u>。 二、經海關核准登記為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須具備第七條所規定之條件，如事後喪失第

止其登記。但海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無須命限期改正。		七條規定之條件，海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登記，惟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置同意時，海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前，不須先命限期改正。
第三章 管理	第三章 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三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指定專責人員二人以上代表處理保稅自主管理事項。 前項專責人員應通過海關舉辦或由海關審查通過之民間機構舉辦之專業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專責人員變更時，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即通知海關，以供備查。 <u>第一項自主管理包括下列事項：</u> <u>一、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巡視。</u> <u>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門鎖啟閉之控管。</u> <u>三、保稅貨物進出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點驗。</u> <u>四、保稅貨物移運之加封及啟封作業。</u> <u>五、海關封條（含電子封條）之領用及核銷作業。</u> <u>六、逾存儲期限保稅貨物之查對。</u> <u>七、保稅貨物遭受損失或損壞案件之辦理。</u> <u>八、各種有關報表文件之編製、核對簽章、造送、登記、</u>	第十二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指定專責人員二人以上代表處理保稅自主管理業務事項。 前項專責人員應通過海關舉辦或由海關審查通過之民間機構舉辦之專業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專責人員變更時，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即通知海關，以供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明確規範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者辦理自主管理事項，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u>整理、歸檔及保管等工作。</u> <u>九、違章或異常案件之報告。</u> <u>十、其他依法應配合辦理事項。</u>		
第十四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自用保稅倉庫，存儲專供銷售之貨物。 <u>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保稅貨物，如需維修、退回原供應廠商或退運出口，應移運至其自用保稅倉庫辦理。</u>	第十三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自用保稅倉庫，存儲專供銷售之貨物。	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海關控管保稅貨物流向，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保稅貨物，自其自用保稅倉庫移運進儲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後，如需維修、退回原供應廠商或退運出口，皆須運回其自用保稅倉庫辦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之貨物，應依規定先辦理進儲自用保稅倉庫，其通關手續依關稅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進儲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經臺灣本島轉運離島地區者，應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之貨物，應依規定先辦理進儲自用保稅倉庫，其通關手續依關稅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進儲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經臺灣本島轉運離島地區者，應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u>提貨處及其自用保稅倉庫間保稅貨物之移運，應將移倉申請書(含裝箱單明細)電子資料傳輸至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經系統回應記錄有案憑以移運。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連線中斷等事由，致未能傳輸者，應先報經監管海關核准後始得先行移運，並於系統恢復後儘速傳輸。</u> <u>前項保稅貨物應於</u>	第十五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由自用保稅倉庫提貨供銷售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相互移運與退回自用保稅倉庫間之移倉，應繕具「<u>移倉申請書</u>」並檢附裝箱單一式三份，一份自用保稅倉庫留存，一份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留存，一份供海關查核。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 為利海關控管保稅貨物流向，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提貨處及其自用保稅倉庫間（含不同管制區提貨處間）保稅貨物之移運，應將移倉申請書（含裝箱單明細）電

移運前檢附移倉申請書(含裝箱單明細)一式三份，一份移出單位留存，一份移入單位留存，一份供海關查核，經專責人員核對無訛後辦理加封，監管海關得視需要辦理押運。

第一項保稅貨物之移運，應以保稅運貨工具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規定辦理。但移出入處所均設於同一機場、港口管制區內，或經監管海關核准免以保稅運貨工具移運者，不適用之。

子資料傳輸至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經系統回應記錄有案憑以移運，爰酌修第一項前段規定。

(二) 為避免業者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連線中斷等事由，致傳輸中斷而無法出倉，影響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貨物流動，爰參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一百零二年九月三日研商「免稅商店貨物進銷電腦連線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逐筆資料加以封裝，於網路及電腦主機設備能量有餘裕時（盡最大努力-Best Effort），即分批傳輸至海關電腦系統。」於第一項後段增列「應先報經監管海關核准後始得先行移運，並於系統恢復後儘速傳輸」之規定，以資周延。

三、配合業者移運保稅貨物進出機場、港口管制區門哨時，須檢查

		移倉申請書（含裝箱單明細）等文件之實務需求，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增列有關由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之規定。 四、保稅貨物係受海關監管之貨物，其運送宜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惟移出入處所均設於同一機場、港口管制區內者，因貨物移運未經課稅區，應無使用保稅卡車等保稅運貨工具之必要，故予以排除；各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提貨處及其自用保稅倉庫設置情形不一，為符實務，宜由監管海關因地制宜個案審查，爰增訂但書規定。
第十七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存儲於其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存儲期限以二年為限。但經海關核准者，得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貨物存儲期間，應自進儲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用保稅倉庫之日起算。 自保稅倉庫轉儲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用保稅倉庫之貨物，其存儲期間，自最初進儲保稅倉庫之日起算；自物流中心轉儲且屬海關公告定有存倉期限之貨物，其存儲期間，自最初進儲物流中心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保稅貨物存儲期限以二年為限，<u>屆期仍未售出，應退運出口或退回原國內產製廠商，或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海關申請補稅銷帳</u>。但經海關核准者，得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貨物存儲期間，應自進儲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用保稅倉庫之日起算。 自保稅倉庫轉儲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用保稅倉庫之貨物，其存儲期間，自最初進儲保稅倉庫之日起算；自物流	一、條次變更。 二、為便於海關管理及避免執行疑義，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其自用保稅倉庫保稅貨物之存儲期限，宜為一致規範，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存儲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存儲期限以二年為限。 三、保稅貨物未於存儲期限內售出，業者應依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規定，辦理退運出口或退回原國內產製廠商或補稅銷帳，惟該條項僅就其中「補稅銷帳」方式，明定應

<u>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存儲於其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未於第一項規定之存儲期限內售出者，應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海關申報退運出口或退回原國內產製廠商或申請補稅銷帳。</u>	中心轉儲且屬海關公告定有存倉期限之貨物，其存儲期間，自最初進儲物流中心之日起算。	自存儲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海關申請，未規定「退運出口」及「退回原國內產製廠商」應於何時完成之辦理期限。考量現行實務運作，倘業者選擇將未於存儲期限內售出之保稅貨物退運出口或退回原國內產製廠商，海關仍給予一段作業時間，為契合實務及避免執行爭議，並便利海關管理，爰增訂退運出口及退回原國內產製廠商之辦理期限；又該期限不適用第一項但書經海關核准得申請延長之規定，爰移列新增第四項，以臻明確。
第十八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監視系統應維持正常效能，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其監視錄影檔案應存檔三十日。但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前項監管海關查核時，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配合調閱錄影影像存檔資料，不得拒絕。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監視系統為海關事後查核業者是否依規定辦理銷售、提貨等作業之重要工具，其監視錄影檔案應存檔三十日，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另增訂第二項有關監管海關於查核時，業者應配合調閱錄影影像存檔資料。
第十九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之免稅品目、數量、金額，其範圍如下： 一、酒類：每人每次一公升（不限瓶數）以下，全年合計數	第十七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之免稅品目、數量、金額，其範圍如下： 一、酒類：每人每次一公升（不限瓶數）以下，全年合計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以十二次為上限。 二、菸品：每人每次捲菸二百支以下，或每人每次雪茄二十五支以下，或每人每次菸絲一磅以下，全年合計數以十二次為上限。 三、前二款以外之貨物，銷售金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者。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者，其免稅品目、數量、金額，範圍如下： 一、酒類：每人每次三公升（不限瓶數）以下。 二、菸品：每人每次捲菸二百支以下，或每人每次雪茄二十五支以下，或每人每次菸絲一磅以下。 三、前二款以外之貨物，銷售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 前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銷售對象限年滿二十歲之成年旅客。 旅客當次自同一離島各免稅購物商店購買之免稅貨物，其數量及金額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數量及金額為限。	以十二次為上限。 二、菸品：每人每次捲菸二百支以下，或每人每次雪茄二十五支以下，或每人每次菸絲一磅以下，全年合計數以十二次為上限。 三、前二款以外之貨物，銷售金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者。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者，其免稅品目、數量、金額，範圍如下： 一、酒類：每人每次三公升（不限瓶數）以下。 二、菸品：每人每次捲菸二百支以下，或每人每次雪茄二十五支以下，或每人每次菸絲一磅以下。 三、前二款以外之貨物，銷售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 前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銷售對象限年滿二十歲之成年旅客。 旅客當次自同一離島各免稅購物商店購買之免稅貨物，其數量及金額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數量及金額為限。	
第二十一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金額或數量逾前條所定限額者，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就超額部	第十八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金額或數量逾前條所定限額者，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就超額部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分，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代向旅客收取，並開立含上列稅款之售貨單交付旅客收執。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依前項規定向旅客收取之稅款，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向海關彙報並繳納。	分，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代向旅客收取，並開立含上列稅款之售貨單交付旅客收執。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依前項規定向旅客收取之稅款，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向海關彙報並繳納。	
<u>第二十一條</u>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時，應要求購貨人出示護照、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公開標示<u>貨物</u>銷售價格。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時，應以電腦列印四聯售貨單，並應經購貨人簽名，第一聯交購貨人收執，作提貨用，第二聯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送提貨處，供提貨核對，並供海關抽核，第三聯交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作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u>並得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替代</u>，第四聯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留存，供海關事後查核。 前項所定售貨單應載明旅客所乘運輸工具名稱或航班、旅客身分證統一編號，非中華民國籍旅客應登錄旅行證件或護照號碼。	第十九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時，應要求購貨人出示護照、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u>銷貨時</u>，應公開標示銷售價格。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時，應以電腦列印四聯售貨單，並應經購貨人簽名，第一聯交購貨人收執，作提貨用，第二聯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送提貨處，供<u>旅客</u>提貨核對，並供海關抽核，第三聯交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作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第四聯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留存，<u>俾供海關事後查核之用</u>。 前項所定售貨單應載明旅客所乘運輸工具名稱或航班、旅客身分證統一編號，非中華民國籍旅客應登錄旅行證件或護照號碼。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 按售貨單第二聯係隨附貨上，併送至提貨處，作為旅客提貨時，業者核對之用，爰刪除「……供『旅客』提貨核對，並供海關抽核……」中「旅客」二字，以符實務。至依第六條第二項未設提貨處者，則不適用。 (二) 為利業者配合國稅局推動無紙化並以電子媒體儲存進行申報作業，經參酌賦稅署意見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款及免稅商店

		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等相關規定，增列得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替代第三聯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於貨物銷售及提貨時，即時將售貨單及提貨資料<u>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u>傳送至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始得辦理銷售貨物之除帳作業。 <u>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辦理旅客退貨，原售貨單上應加註退貨字樣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應將退貨資料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傳送至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u>	第二十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於貨物銷售及提領時，即時將售貨單及提貨單資料傳送至海關離島免稅商店系統，始得辦理銷售貨物之除帳作業。	一、條次變更。 二、為便利海關控管保稅貨物流向，爰規範銷售及提領貨物時，應即時以電子資料傳輸至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並酌修第一項文字。 三、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辦理旅客退貨事宜，除原售貨單紙本應加註退貨字樣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傳送退貨資料至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以利海關控管保稅貨物之數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依<u>第十五條</u>第一項進儲自用保稅倉庫之貨物因故退貨，應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及相關關務法規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自課稅區廠商購買加工外銷品之退貨，應於進儲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原供廠商已領有視同出口報單副本者，應予收回註銷或更正；其已辦理沖退稅費者，應繳回已沖退稅費，並通知所屬稅捐稽徵機關。進儲三個月後之退	第二十一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進儲自用保稅倉庫之貨物因故退貨，應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及相關關務法規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自課稅區廠商購買加工外銷品之退貨，應於進儲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原供廠商已領有視同出口報單副本者，應予收回註銷或更正；其已辦理沖退稅費者，應繳回已沖退稅費，並通知所屬稅捐稽徵機關。進儲三個月後之退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五條，酌修第一項文字。

貨案件，其退貨手續按一般貨物進口通關程序辦理，並按該貨進儲時形態課稅。	貨案件，其退貨手續按一般貨物進口通關程序辦理，並按該貨進儲時形態課稅。	
第二十四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所需之贈品、試用品、包裝盒、包裝紙袋（材料）等非銷售貨物之通關、進儲、<u>領用及贈送</u>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始得除帳： 一、應於<u>進儲報單</u>申報註明非銷售貨物，並設專帳控管專區存儲，且外包裝上應有明顯標示。 二、<u>銷貨附隨之贈品</u>，應併同銷售貨物列載於售貨單；其他非銷售貨物應於使用前填具「非銷售貨物申請領用單」，並經海關核備之有權領用人員簽署。	第二十二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所需之贈品、試用品、包裝盒、包裝紙袋（材料）等非銷售貨物之通關、進儲及除帳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於外貨進儲自用保稅倉庫申請書申報註明非銷售貨物，並設專簿控管專區存儲，且外包裝上應有明顯標示。 二、移倉至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供銷貨使用時，應填具「非銷售貨物申請領用單」，並經海關核備之有權領用人員簽署後，始得使用及辦理除帳作業。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規範內容除非銷售貨物通關、進儲作業外，尚包括其領用及贈送作業，爰於序文增列「領用及贈送」文字；另為期明確，避免誤解，文字修正為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後，始得除帳等文字。 三、為符實務作業，第一款之「外貨進儲自用保稅倉庫申請書」文字修正為「進儲報單」，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利贈品領用之控管，贈與旅客之銷貨附隨之贈品，應併同銷售貨物列載於售貨單（毋須開立領用單），爰增訂於第二款前段，其他非銷售貨物則維持填具領用單方式辦理。
第二十五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依本辦法自行設計印製之有關憑證報表及依商業會計法應設置之各項會計簿籍，應以電腦處理，並採永續盤存制存貨制度，逐日逐筆詳細即時建檔登載進、銷貨有關資料，以備海關及主管稽徵機關稽查。 前項進、銷貨有關資料，得經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並於次	第二十三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依本辦法自行設計印製之有關憑證報表及依商業會計法應設置之各項會計簿籍，應以電腦處理，並採永續盤存制存貨制度，逐日逐筆詳細即時建檔登載進、銷貨有關資料，以備海關及主管稽徵機關稽查。 前項進、銷貨有關資料，得經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並於次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月十五日前報請監管海關查核。	月十五日前報請監管海關查核。	
第二十六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務經營情形、帳冊及庫存，監管海關及稽徵機關得隨時派員前往查核，必要時並予盤存。	第二十四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務經營情形、帳冊及庫存，監管海關及稽徵機關得隨時派員前往查核，必要時並予盤存。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其存儲於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應每年由海關派員會同辦理一次年度盤存。其盤存得事先申請海關核准委由會計師辦理並簽證，海關得派員會同辦理。 年度盤存之盤存日期，除特殊情形得事先報經監管海關核准提前或延長外，其日期距上年度盤存日期，最短不得少於十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海關必要時並得隨時盤存，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配合辦理。 第一項盤存，事後發現錯誤時，得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在該項貨物未動用前向海關申請複查，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但逾盤存之翌日起算十四日申請者，不予受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於盤存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根據上年度結算報告表，本年度盤存清冊、帳冊、進出口報單、移倉申請書及其他進出倉紀錄、報廢數等以電腦編製結算報告表，<u>檢送盤存清冊及結</u>	第二十五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其存儲於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應每年由海關派員會同辦理一次年度盤存。其盤存得事先申請海關核准委由會計師辦理並簽證，海關得派員會同辦理。 年度盤存之盤存日期，除特殊情形得事先報經監管海關核准提前或延長外，其日期距上年度盤存日期，最短不得少於十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海關必要時並得隨時盤存，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配合辦理。 第一項盤存，事後發現錯誤時，得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在該項貨物未動用前向海關申請複查，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但逾盤存之翌日起算十四日申請者，不予受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於盤存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根據上年度結算報告表，本年度盤存清冊、帳冊、進出口報單、移倉申請書及其他進出倉紀錄、報廢數等以電腦編製結算報告表一式二份，<u>送交監管</u>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節省紙張用量，爰修正第四項後段文字。

<u>算報告表紙本一份，電子媒體儲存檔案二份</u>交監管海關審核。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年度盤存得申請海關核准實施不停工盤存或非上班時間盤存。申請非上班時間盤存者，海關應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規定徵收盤存特別處理費。	海關審核。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年度盤存得申請海關核准實施不停工盤存或非上班時間盤存。申請非上班時間盤存者，海關應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規定徵收盤存特別處理費。	
<u>第二十八條</u>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依前條規定辦理盤存結果，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者，應敘明理由，並於接獲海關核發之補稅通知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繳進口稅費。 二、實際盤存數量多於帳面結存數量者，應敘明理由，報經監管海關查明原因核實准予更正或依相關規定處理。	<u>第二十六條</u>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依前條規定辦理盤存結果，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者，應敘明理由，並於接獲海關核發之補稅通知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繳進口稅費。 二、實際盤存數量多於帳面結存數量者，應敘明理由，報經監管海關查明原因核實准予更正或依相關規定處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九條</u>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帳冊及報表，應於年度盤存結案後，保存十年；其相關憑證保存五年。 前項相關憑證，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得於盤存結案後報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按序儲存後，依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單證得予銷燬。銷燬後，監管海關查案須列印單證及有關文件時，離島免稅購物	<u>第二十七條</u>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帳冊及報表，應於年度盤存結案後，保存十年；其相關憑證保存五年。 前項相關憑證，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得於盤存結案後報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按序儲存後，依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單證得予銷燬。銷燬後，監管海關查案須列印單證及有關文件時，離島免稅購物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商店應負責提供，不得拒絕。	商店應負責提供，不得拒絕。	
<u>第三十條</u>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停業或廢止登記者，其保稅貨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有保稅貨物，應由海關封存或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連鎖於該商店之倉庫內，海關應不定期派員巡查，必要時得予保管。 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向監管海關洽訂或由監管海關逕予訂定盤存日期辦理結束盤存，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準用<u>第二十八條</u>規定辦理。 三、經<u>結束</u>盤存之貨物，監管海關應即按結存數量發單課徵各項稅費。未能依前款規定辦理結束盤存者，海關得逕依帳面結存數量課徵各項稅費。 四、<u>已銷售貨物未於結束盤存日前完成提領者，應一併列入盤存。</u>	<u>第二十八條</u>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停業者，其保稅貨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有保稅貨物，應由海關封存或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連鎖於該商店之倉庫內，海關應不定期派員巡查，必要時得予保管。 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向監管海關洽訂或由監管海關逕予訂定盤存日期辦理結束盤存，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準用<u>第二十六條</u>規定辦理。 三、經盤存之貨物，監管海關應即按結存數量發單課徵各項稅費。未能依前款規定辦理結束盤存者，海關得逕依帳面結存數量課徵各項稅費。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實務作業，爰修正序文文字。 三、配合現行條文<u>第二十六條</u>條次變更為<u>第二十八條</u>，酌修第二款文字。 四、第三款規定之「經盤存之貨物」係指結束盤存之貨物，爰增列「結束」之文字，以資明確。 五、為避免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停業或廢止登記後，尚有已銷售未提領之貨物，致未予核銷之情形發生，宜一併列入盤存，爰增訂第四款規定。
<u>第三十一條</u>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保稅貨物於存儲期間，遭受損失或損壞者，應依關稅法第五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u>第三十九條</u>規定辦理；其於災害事實終止之翌日起算一週內報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得核實除帳。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	<u>第二十九條</u>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保稅貨物於存儲期間，遭受損失或損壞者，應依關稅法第五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u>第三十九條</u>規定辦理；其於災害事實終止之翌日起算一週內報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得核實除帳。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保稅貨物於存儲期間，因失竊而致短少，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證明，報經監管海關查明屬實者，應自失竊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按貨物進儲自用保稅倉庫時之價格與稅率補稅除帳。但失竊貨物尚在追查中者，監管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准其繳納保證金，其在失竊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內找回者，退還保證金。	保稅貨物於存儲期間，因失竊而致短少，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證明，報經監管海關查明屬實者，應自失竊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按貨物進儲自用保稅倉庫時之價格與稅率補稅除帳。但失竊貨物尚在追查中者，監管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准其繳納保證金，其在失竊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內找回者，退還保證金。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務之經營： 一、<u>未依第六條規定於提貨處辦理提貨。</u> 二、<u>未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檢具之文件辦理旅客動線配置或第二項規定向海關申請設置臨時提貨處。</u> 三、<u>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換照或校正。</u> 四、<u>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向海關申請停業或廢止登記。</u> 五、<u>未依第十三條規定，由專責人員代表處理保稅自主管理事項，或未於專責人員變更時通知海關備查。</u>	第三十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務之經營：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換照。 二、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報請海關備查。 三、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由專責人員代表處理保稅自主管理業務，或未於專責人員變更時通知海關備查。 四、未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之通關作業。 五、未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補稅銷帳。 六、未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銷貨。	一、條次變更。 二、業者未依第六條規定，於提貨處辦理提貨，應予處罰，爰增訂第一款。 三、為有效管理免稅商品，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未依海關原審查合格之旅客動線辦理動線配置或申設臨時提貨處，應予處罰，爰增訂第二款。 四、業者未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保稅貨物之移運或傳輸作業等，應予處罰，爰增訂第七款。 五、為利海關查核需要，業者須配合錄影、存檔或提供海關調閱錄影影像存檔之資料，未依規定辦理，應予處罰，爰增訂第九款規定。 六、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條次變更，第五款至第二十款所列條次亦配合修正。

六、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保稅貨物進儲自用保稅倉庫。 七、未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傳輸或移運。 八、未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退運出口或退回原國內產製廠商或補稅銷帳。 九、未依第十八條規定錄影、存檔或提供海關調閱錄影影像存檔資料。 十、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銷貨。 十一、未依第二十條規定開立售貨單或於期限內填具報單向海關繳納稅額。 十二、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確認旅客身分或標示銷售價格或列印售貨單。 十三、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傳輸、除帳或退貨作業。 十四、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貨。 十五、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非銷售貨物之通關、進儲、領用、贈送及除帳作業。 十六、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報請海關查核。 十七、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配合海關查核。 十八、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盤存或將相關資料送交監管海關審核。 十九、未依第二十八條規	七、未依第十八條規定開立售貨單及依期限按月彙報繳納稅額。 八、未依第十九條規定確認旅客身分或標示銷售價格或列印售貨單。 九、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銷售貨物之除帳作業。 十、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退貨。 十一、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非銷售貨物之通關、進儲及除帳作業。 十二、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報請海關查核。 十三、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配合海關查核。 十四、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盤存。 十五、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盤存不符時之補繳進口稅費或報經監管海關核准核實更正等事宜。 十六、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保存帳冊、報表或提供海關依法查案時所需單證及有關文件。	七、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移列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五款移列至第八款及第六款至第十六款移列第十款至第二十款，並配合相關條文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	--	--

定辦理盤存不符時之補繳進口稅費或報經監管海關核准核實更正等事宜。 <u>二十</u>、未依<u>第二十九</u>條規定保存帳冊、報表及<u>相關憑證</u>或提供海關依法查案時所需單證及有關文件。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u>第三十三</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三十一</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